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务所情况

1. 机构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，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，其中合伙人144人，注册会计师1203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25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3. 业务信息

2019年度业务收入14.9亿元，为超过10,000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13.35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4.51亿元。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5家（含H股），平均资产额174.78亿元，收费总额2.13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2018-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、陈志樟、德邦证券、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8-2020 年度，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2018-2020 年度，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、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情况

1. 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田城

拥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资质，具备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胜利股份、冰轮环境、鲁商发展、力源信息、毅昌科技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，承办过金城医药、辰欣药业等公司的 IPO 审计业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兰英英

拥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法律职业资格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冰轮环境等上市公司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3.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

定。最近三年，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情况

本期拟收费一百零五万元，较上一期无变动。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，工作负责、业务熟练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；

(三)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；

(四)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